

# 合肥大学文件

校行政〔2025〕67号

## 合肥大学人才公寓租住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人才公寓管理，服务人才强校战略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人才公寓用于引进人才过渡性租住，产权归属学校。

**第三条**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才公寓房产管理，人事处、组织部人才中心负责入住人员安排，后勤集团负责物业管理。

### **第四条 租住对象**

全职引进博士，本人和配偶在本市区无住房，未享受过房改

房、集资房等福利政策。

### **第五条 租住标准**

单身博士安排租住二室一厅一卫（81.28平方米，须两人合住）；已婚博士安排租住二室一厅一卫（64.18-65.47平方米）。

### **第六条 租住期限**

租住期限3年。

### **第七条 入住程序**

1、符合入住条件人员，须填写《合肥大学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》，经所在部门、人事处、国资处审核，报分管人事和资产的校领导审批。

2、入住申请批次审批，同批次内按进校先后顺序安排，房屋分配按楼层和单元从低层到高层依次安排，合住房须在安排住满后方可安排下一套合住房，申请人凭已审批的《合肥大学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》到国资处签订《合肥大学人才公寓租住协议》。

3、申请人凭《合肥大学人才公寓租住协议》到人才公寓物业核对公寓房间资产、设施设备并填写移交表，办理入住手续。

### **第八条 房租及缴纳**

1、以套型计算房租标准，由评估公司每3年评估一次，给出市场评估价，批准后执行。在协议确定的租住期内，房租按照评估价的60%收取，由财务处每月从租住人员工资中扣缴，其中，合住套型按照居室数均摊房租。

2、水、电、气等费用由个人缴纳。水、电由后勤集团定期

抄表，按国家规定价格审核后报送财务处，费用从工资中扣缴。合住房水电费用由合租者均摊。燃气费用由租住者自行缴纳。

3、逾期不搬出，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处理第十条第6款执行)。

**第九条** 人才公寓公共设施维护费用纳入年度预算，由后勤集团负责维修。人才公寓套（间）内设施由租住者自行维护，费用自理，不得改装室内及设施设备。

#### **第十条 退出及相关规定**

1、租住者须严格履行租住协议，租住期满，应积极配合物业办理退房手续，并凭退房证明材料到国资处及时办理租房退出手续。

2、严禁转租、转借、经营活动、擅自装修等。上述违规行为一经认定，学校收回住房，损失个人承担，造成房屋损坏等据实赔偿。

3、租住者因聘用合同终止或解除、调离、辞职等原因离校必须及时退出住房。否则，学校有权强制收回，清理房间，不负责保存个人财物。

4、租住者退出租住房屋时应保持房屋设施完好，结清水、电、气等费用，验收合格后移交学校。

5、同一套住房，先期租住者不得抵制学校安排人员居住空余居室，否则，学校收回租住房，或按照整套房间市场评估价的2倍收取房屋租金。

6、逾期不及时搬出者，按照市场评估价 2 倍租金标准收取房租，并责令搬出。拒不履行者，由所在二级单位协助处理，当年不得评奖、评优、晋升、晋级，情节严重者学校将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，造成损失由租住者负责。

**第十一条** 部分房源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和人事处管理，由上述部门按照外国专家和特殊人才引进需求管理使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《合肥学院人才公寓租住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